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奕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9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當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奕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被告之前科應更正為「前因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壢交簡字第16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②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壢交簡字第17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確定；上開①、②之罪刑，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77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3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執行完畢」。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原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

（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邱奕彬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1 罪。

02 (二) 被告曾有如事實部分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04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  
05 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  
06 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  
07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  
08 錄，與本案犯行之罪名、犯罪類型相同，且前已有酒後駕  
09 車經法院判刑之紀錄，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  
10 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  
11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 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且經法院判決  
13 確定，有如前述，竟仍不知自律己行，再次於飲酒後猶騎  
14 駛普通輕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  
15 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為警  
16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所為實不足  
17 取，兼衡被告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後坦  
18 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趙于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5 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56953號

19 被 告 邱奕彬 男 6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號

21 送達桃園市○○區○○○路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邱奕彬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7 廳交簡字第17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  
28 6月10日執行完畢。詎仍不悔改，自112年9月24日上午11時  
29 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許止，在桃園市八德區永福路附近涼亭  
30 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1 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  
02 3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  
03 嗣於該日下午3時5分許，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國際路與廣福路  
04 口時，因違規紅燈右轉為警攔檢查獲，於同日下午3時37分  
05 許，經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2毫克。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奕彬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9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0 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14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  
15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6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  
17 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  
22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  
25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6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